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5 日（第 167 期）每月 5 日出刊

人事室編印

# 國立高雄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 人事法令宣導

### 一、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一)教育部書函以，國立大專校院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得否進用受委託研究計畫所需人力，應視校長就是類人力之進用有無裁量餘地覈實審認。(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04564號書函)

(二)教育部書函以，國內外出版社所發行之期刊(含學術期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務員不得兼任出版社編輯人職務(無論該職務職稱名目為何)。(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26242號書函轉銓敘部109年1月20日部法一字第1094893251號書函)

###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一)教育部函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為因應國際間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大，自本（109）年2月27日起調整各機關（構）學校人員差勤管理事宜。(依據109年3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0407號函轉人事總處本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582號函)

(二)教育部函以，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各機關（構）學校人員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依據109年3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1443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

###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一)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各機關(構)學校核派執行COVID-19(武漢肺炎)相關防疫工作人員，經行政院同意於防疫期間由服務機關學校為其投保額外保險；所需經費由年度相關經費支應。(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023681號書函轉行政院109年2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6736號函)

(二)教育部書函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期間，請各機關（構）學校加強檢視必要安全衛生機具，並確實督導執行相關預防危害作業程序，以資保障教職員執行職務之安全。(依教育部109年3月12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3671號書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3月4日公保字第1091060075號函)

(三)教育部函以，訂定「教育部辦理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依據109年3月30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046427號函)

(四)教育部書函以，有關108年至110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第1年度保險期間屆期一案。(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028627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 0 9年2月2 4日總處給字第1090027389號書函辦理。)

(五)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延長「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之團險商品續保申請期限乙案。(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4日臺教人(四)字1090032068號書函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9年3月2日國壽字第1090030048號函辦理。)



## 人事資訊

一、 **重申本校教師、公務人員及校聘助理人員，於校外兼職時應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本校訂定之「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公務員服務法」及本校「行政(教學)助理工作規定」相關規定，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在合法兼職機關(構)及得兼任職務範圍內，始得兼任其他職務。**

二、 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3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90045974 號書函，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整體疫情防控，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含)以後非因公出國者，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

三、 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041383 號函，各機關（構）學校人員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構）學校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應比照規定辦理。



## 性別平等專欄

台灣的性別公義之路仍須努力！

【本文摘錄自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網站】

紀惠容（執行長）

能想像台灣 30 幾年前，台灣仍有許多被押賣從娼的不幸少女嗎？最年輕的才 11 歲！勵馨基金會發起人高愛琪（Angie Golman）就是在收容從娼少女的廣慈博愛院婦職所，1984 年遇到了這位 11 歲的女孩，和她女兒同年齡，她向上主說，「我再也無法繼續這個事工了，除非祢指引道路，讓我在離開這個地方的時候得著盼望，同時和少女們分享基督救贖的愛。」

她繼續禱告，逐漸明白疼惜這些少女，無法為少女破碎生命帶來根本改變，好奇妙的，上主給她成立「中途之家」的異象，讓女孩在中途之家可以學會愛自己、愛別人，原諒自己、原諒別人，生命重新開始的機會。

勵馨就在這樣的願景中，吸引了梁望惠、商正宗、蘇希宗等基督徒，大家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租了一個房子，從一張桌子、一支電話、一張床開始收容從娼少女。終於在 1988 年湊足 100 萬元，正式登記成立「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如今，勵馨已走過 30 年！

值得關注的是，當時，在亞洲教會婦女大會（ACWC）上有一份田野調查報告，震驚國際。長老會友的廖碧英找原住民青年以每 15 分鐘 300 元的交易行情價，進入寶斗里的十幾家娼館內，用母語進行性產業實地調查，發現受訪者中，高達 63%是未滿 18 歲少女，其中 60%是從 15 歲以下開始從娼，4 成是原住民少女。他們一般工時長達十小時，每天接客數高達 30 到 40 次佔受訪少女的 23%，而且多數未滿 16 歲。

曾支援調查的原住民青年胡德夫，越發關注原住民少女被拐賣的命運，還夥同族人手持短刀救出了不少雛妓。他的創作歌曲《大武山美麗的媽媽》，也是為了這些原鄉不幸少女發聲。

這 30 年，勵馨貼近台灣民主化過程，從一黨獨大、解嚴、政黨輪替中， 一路上陪伴了無數的受傷女性，從被賣、被剝削、無家可歸的少女，到被性侵、青少女懷孕，長大後承受家暴婦女朋友，協助她們恢復上主賦予原有的榮美。

勵馨因為用心，深深感受到，台灣嚴重的暴力壓迫結構，它重重的傷害到女人的身體與靈魂。到底台灣暴力的根源在哪裡？

雖然，勵馨強調服務與倡議同行，企圖改變暴力結構，這 2、30 年長出的各式法案，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勵馨幾乎無役不與，這些法案可說在亞洲甚至全球領先，但是，台灣的暴力有減少嗎？

2016 年衛福部的委託的「台灣婦女遭受關係暴力統計」發現，任何一種的親密暴力之終生盛行率為 24.8%，這包含精神暴力、跟蹤暴力、騷擾暴力、肢體暴力與性暴力，而 105 年的家暴通報案件高達 117550 件，這幾年還有升高的趨勢。

很遺憾的是，去年全球延燒的#Me Too 運動，台灣並未真正跟進。雖然，勵馨每天都在接#Me Too 的受害者求助，但真正的名人跳出說被性騷或性侵及其少數，而且未見加害者被指出。

終止性／性別暴力，建構性別公義的社會是勵馨的終期目標，有人說，勵馨在台灣書寫歷史，其實，勵馨是在台灣這塊土地上，學習實踐基督的精神。

勵馨祈願，從生命開始之初，沒有人因為性別篩選而被拋棄；求學時，不因為懷孕而被迫離校；就業時，不因為性別而被差別待遇；相愛時，不因為衝突而遭受暴力對待；年老時，不因為任何因素被遺棄；落實任一性別同為夥伴，共創性別公義社會，讓每一種性別都被善待！

# 瞭解智慧財產權專欄

## 著作財產權的保護期間？

【本文摘自經濟部智部智慧財產局網頁】

著作權法的立法目的，是在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保護著作人的著作權是一種用來鼓勵著作人從事創作活動的方式。為了避免過度保護著作權，反而阻礙國家文化的發展，因此，著作權法對於著作財產權保護的期間加以限制，只要著作受法律保護的期間屆滿後，就成為全民共同的文化財產，不再受著作權法保護，人人都可以利用。

著作財產權的保護期間，我們常常聽到是著作人終身加上死後 50 年，不過，著作權法規定較為繁複，可以用下述幾個原則來掌握：

1. 自然人（著作人是一般的個人的情形）的創作，除了攝影、視聽、錄音和表演外，著作財產權保護的期間，是著作人的終身（生存的期間）到死亡後的 50 年（第 50 年當年的最後一天）。

2. 自然人的創作，如果生前沒有發表，死亡後才公開發表，保護期間一樣是到死亡後 50 年，但是，如果是死亡後 40 年至 50 年間才第一次公開發表的話，由第一次公開發表後起算 10 年。

3. 法人的著作，例如：受雇或者受聘完成的著作，約定著作人為公司或法人組織的情形，就是所謂的法人的著作。著作財產權的保護期間是自公開發表後 50 年。若是自然人創作完成取得著作權後，再另外移轉著作財產權給公司，則還是自然人的著作。如果創作完成後 50 年都沒有公開發表，那著作財產權還是只保護到創作完成後 50 年。

4. 攝影、視聽、錄音和表演的保護期間，無論是法人或自然人的創作，都是自公開發表後 50 年，未公開發表的著作，也只保護到創作完成後 50 年。攝影、視聽、錄音和表演相較於其他著作，其保護期間相對較短，這是因為這些著作通常必須利用一些既有的設備、既有的著作或民俗創作，作者投入的心力，相對來說比較少；同時也牽涉到整個文化經濟發展的問題，不適合給予過長時間的保護。

因此，如果像彎彎 24 歲畫的 MSN 心情大頭貼，這是著作權法保護的美術著作，保護的期間就是終身加上 50 年，合理的預期會保護超過 100 年，即使是彎彎的孫子也都能享受到著作權帶來的收益喔！

## 人事動態

本校人事異動名冊如下：

| 異動情形 | 職稱 | 姓名 | 單位 | 生效日期 | 備註 |
|---|---|---|---|---|---|
| 遷調 | 組長 | 許美娟 | 總務處文書組 | 109.03.02 | 原任職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
| 遷調 | 組員 | 姜芬芳 | 總務處文書組 | 109.03.23 | 原任職單位：管理學院 |
| 到職 | 校聘護理師 | 方詠雯 | 學生事務處 | 109.03.11 | |
| 育嬰留職停薪 | 校聘組員 | 高韻嘉 | 秘書室 | 109.03.25 |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109.03.25-110.03.24 |
| | | | | | |

## 員工協助方案--輕鬆小品

小明媽媽因為有事，今天放學換爸爸來接。
等了很久，爸爸都沒出現，小明只好自己走路回家。
小明回到家後，被爸爸打了一頓，說小明翹課沒去上學！
讓他在小學門口等了一個小時。
小明含著淚說：爸！我現在升國中了！

# 活動成果

## 「刺桐老樹祈福、健康宣言」活動

今年 3 月 21 日創校 20 週年慶祝活動，配合政府防疫規定取消大型集會，本室規劃以刺桐老樹祈福、健康宣言等戶外活動，另類見證高大 20 歲生日。

活動前發放繪馬，讓同仁們發揮創意將對高大 20 歲生日祝福及武漢肺炎期間為健康的祈禱呈現於繪馬，懸掛於刺桐老樹周圍，讓這些祝福心意能伴著老樹繼續佇立、守護大家。

校慶當日於刺桐樹下舉辦祈福與健康宣言，結合「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的項次 3（健康與福祉），推動高大校園成為有益生活、學習、工作的健康場域，體現大學社會責任。






NUK20



## 好漂亮的青花瓷盤-服務滿 20 年的貼心禮物

為感謝 2000 年創校之初即加入服務行列的開朝元老：洪宗貝、曾梓峰、李幸財、姜芬芳、商麗欽、蔡毓娟、黃憶藍、莊瑋琪、李秀娟等 9 位教職員工兢業付出，委由藝創系師生王政弘、張茴釉、陳佑翔、童秀祥精心打造獨一無二青花瓷盤。

盤緣圖紋，來自校內 5 個學院與行政大樓圖形化，以中國青花瓷的吉祥紋路纏枝蔓草紋點綴，象徵高雄大學綿延不斷、世代永續。盤面除了有高大校徽，還有悠然其中的大紅錦鯉，寓意魚躍龍門，祝福受獎者、高雄大學步步高升。

致贈活動於 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第 175 次行政會議上辦理完竣，受贈同仁反應開心。






## 「高大群熊（雄）共舞」壁畫

「高大群熊（雄）共舞」壁畫作品，係為本校 20 週年校慶活動，由人事室規劃，委由藝創系陳冠勳助理教授帶領黃璽澂、林姿頤、王桂雅、邱筱涵、吳奕蓁、林堉薇、蕭嫚汶、林怡岑、葉祐希、張晴婇、古宜平等 11 名藝創系學生，以及校內教職員生共同完成。

壁畫作品，坐落於校內行政大樓下方中央停車場，創作理念，以醒目 20 週年大字及 1 雙高大（黑）熊為主視覺，除了取其諧音，象徵地靈人傑、群雄共舞，展現高雄大學承辦 2020 全大運的努力與決心。壁畫整體色彩引用高大 Logo，明亮橙黃色代表活潑樂觀創新，灰色則有沉穩和包容性的含義。

本作品於 109 年 2 月 14 日，由校長王學亮為「高大群熊（雄）共舞」壁畫彩繪畫「熊」點睛，宣布創校 20 週年慶祝活動正式開跑。









